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5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业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总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珠海华润银行总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亿元，其中授信敞口1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鉴于上述董事局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11 月 25 日